

國立交通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規劃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10 月 5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浩然圖書館 8F 第一會議室

主席：張俊彥校長（黃威副校長代）

執行長：郭仁財教授

出席：陳龍英、彭德保、馮品佳（張漢卿代）、裘性天、林健正（呂昆明代）、林一平、吳重雨（蘇育德代）、林進燈（陳榮傑代）、劉增豐、李遠鵬、黎漢林（虞孝成代）、戴曉霞、毛仁淡（林志生代）、莊英章、黃遠東、李鎮宜、潘犀靈、楊谷洋（請假）、李大嵩（郭仁財代）、郭仁財、陳榮傑、李嘉晃（請假）、李素瑛、郭義雄（陳衛國代）、石至文、謝有容（莊祚敏代）、盧鴻興、秦繼華、張翼（缺席）、郭正次、鄭復平、劉復華、唐麗英、虞孝成、卓訓榮、莊明振、李秀珠、林志生、簡美玲、楊永良（請假）、廖威彰、劉家宏

列席：張錦滿、張漢卿

記錄：陳素蓉

甲、報告事項

一、主席報告：

因校長出國，本次會議由我代理主持。本學年開始由郭仁財教授擔任本會之執行長。

二、前次會議(94.06.13 九十三學年度第六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進度報告：

(一) 通過交清兩校合提之「發展國際一流大學計畫申請書暨意願書(草案)」乙案。

1. 本案經提 94.6.22、94.6.28/九十三學年度第三、四次臨時校務會議，以無記名投票表決，未達出席代表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票數，未獲通過。
2. 本校依據教育部本(94)年 5 月 16 日台高字第 0940066557 號函，於本(94)年 6 月 30 日函送「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構想書一式 20 份報部。
3. 「發展國際一流大學及頂尖研究中心計畫」名稱，教育部修訂為「邁向頂尖大學計畫」。
4. 教育部於本(94)年 8 月 1 日傳真通知，為辦理「邁向頂尖大學計畫」審查作業，請通過第二階段之初審學校於本(94)年 8 月 12 日下午至台北晶華酒店向審議委員進行簡報及說明。當日由校長率領二位副校長、院系所主管、行政主管及秘書室同仁等一行 20 人，前往簡報與說明。

5. 本校針對 94.8.12 審議委員所提之意見，於本(94)年 8 月 31 日函送修訂「邁向頂尖大學計畫」複審計畫書一式 20 份報部。
- (二) 通過本校 95 學年度報教育部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及在職專班：「電機工程研究所」乙案。經 94.06.20 電機資訊學院電機系規劃小組會議決議，「電機工程研究所」擬暫緩報部。
- (三) 通過本校「光復校區新建學生宿舍 BOT 案甄審委員會」委員共十七名。有關學生宿舍 BOT 案執行情形如 BOT 案推動小組報告(P.5~P.6)。

三、秘書室報告：

有關本校「資訊學院」增設及「電機資訊學院」更名為「電機學院」，教育部 94.08.18 台高(二)字第 0940109758 號函核定本校組織規程暨組織系統表時，原則同意，並自 94 年 8 月 1 日生效。

四、教務處報告：

教育部 94 年 9 月 23 日台高(一)字第 0940129121 號函(如 P.8~P.11 附件一)核定本校 95 學年度招生總量及增設、調整系所班組，其中獲准新增系所有：生物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教育研究所博士班、客家社會與文化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核撥員額 3 名)；緩議有：生物資訊研究所博士班結構生物資訊組、生物科技學系博士班光電組、應用藝術研究所碩士班互動媒體藝術組，及族群與文化研究所碩士班。

五、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報告：

94 年 6 月 22 日、7 月 20 日及 9 月 14 日由林健正主任委員主持召開「校園建築與景觀審議委員會」(會議記錄如 P.12~P.22 附件二~四)，各項決議報告如次：

(一) 94 年 6 月 22 日會議：(如 P.12~P.14 附件二)

1. 工程六館「液氮回收室」基地位置乙案。決議：(1)「液氮回收室」基地位置，原則同意於工六館南翼西側貨梯後方之空地。(2) 規劃設計完成後，提本委員會討論。
2. 工程三、四館中庭景觀規劃設計乙案。決議：(1) 請建築師進行規劃設計時，遵循以下原則：① 立面爬藤架採非金屬類材質(如木造或竹子等)；② 水霧噴霧時間改採定時大量方式噴灑；③ 預留咖啡屋設計。(2) 規劃設計完成後，連同師生參與過程一併提本委員會討論。
3. 有關工六旁棒球打擊練習場重新設計乙案。決議：請營繕組或體育室儘速洽建築師重新規劃設計，提下次委員會討論。若採就地改善，請依以下原則設計：① 採半地下化方式興建，儘量縮減建築物地面量體；② 儘量採用自然材質，

以與週邊景觀協調；③建築物儘量綠化，以軟化立面。

(二) 94年7月20日會議：(如 P.15~P.17 附件三)

1. 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之建築透視及外觀審議案。決議：(1) 針對田家炳光電中心大樓建築物高度改變及其西側空地(現為水塔)未來擴建新大樓預作準備，請潘冀建築師事務所考量校園整體街廓完整性，提出本案整體基地(含中庭及週邊環境)景觀規劃設計書。(2) 請交映樓建築師提供交映樓地面及地下層出入口平面圖，供潘冀建築師事務所作為附帶決議一之參考資料。
2. 工程六館「液氦回收室」設計乙案。決議：本案原則通過，惟請慎選牆面爬藤植物，以確保植物生長良好並與週邊景觀協調。
3. 博愛校區水資源處理中心設置地點擬定於管科系教學大樓後方空地乙案。決議：本案設置地點照案通過，惟請注意附近民宅之反應並作良好溝通。
4. 擬請同意移除工程三館中庭四株橄欖樹乙案。決議：四株橄欖樹因生長不良，同意直接移除。

(三) 94年9月14日會議：(如 P.18~P.22 附件四)

1. 工六館景觀規劃、設計乙案。決議：(1) 本案通過，並且盡速發包施工。惟庭園植栽請更多樣化，落實野花園的概念，空中花園家俱應採用符合自然的材質。(2) 兩株榕樹移植與否，為了慎重起見請竹科管理局李小姐及材料系、電物系二使用單位現場會勘後再決定。
2. 生科院臨時電腦機房設置地點擬定於博愛校區生科實驗館後方空地乙案。決議：
 - (1) 基於校園整體景觀及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本案礙難同意。(2) 總務處於博愛校區活動中心另覓一臨時空間供生科院使用。惟請生科院提撥本案之部分經費改善現有館舍鐵皮屋景觀。
3. 有關「校園餐亭可行性評估」一案。決議：同意採行C案，實質規劃設計方案應另提會審查。
4. 環校機車道改善規劃設計報告審議乙案。決議：本案原則通過，請學生會派代表與建築師召開座談會，定案後再辦理招標作業。
5. 北區供電改壓建築工程建築量體及造型乙案。決議：為避免景觀上的衝擊，請改採覆地的方式，建物造型應簡化。
6. 西區「溜冰場」增設鐵網圍籬等附屬工程及「資源回收場」新建工程乙案。決議：通過，設計過程應與學生及使用單位協調。

六、 璞玉計畫暨新校區推動小組、空間管理委員會、BOT 案推動小組總召集人劉增豐院長報告暨簡報 (20 分鐘)：

(一) 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竹北校區

1. 93.04.08 行政院正式核定璞玉計畫(共1235公頃)第一期為「國家重大建設」，並命名為「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面積共458公頃)，其中明文規定產業專區(82公頃)、交大研究校區(40公頃)及國際示範村(20公頃)共142公頃為「國家重大建設」項目。
2. 歷經5個月協商，93.09.29於新竹縣政府與新竹縣長、竹北市長、竹東鎮長及芎林鄉長簽訂璞玉計畫第一期458公頃與本校第一期40公頃校區範圍。
3. 93.11.25提送「台灣知識經濟旗艦園區」計畫至內政部區委會審議。
4. 94.02.16內政部區委現地勘察，94.03.14、94.04.13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會議決議：(1)本案應進行分區居民意願調查，(2)交大竹北校區需先送教育部通過後，方可送區委會審查大會審查。
5. 94.10依區委會審查意見修正之計畫書提送區委會複審。
6. 94.10將「國立交通大學—竹北校區籌設計畫書」提送教育部審議。

(二) 台南校區

1. 台南校區面積約49.2公頃，94年3月台南縣政府函同意編列預算，協助交大徵收所需用地。
2. 94.09.05加捷科技公司立「保證書」，保證捐贈2億元興建教學研發大樓(含添置相關圖書儀器設備)。
3. 94.09.26奇美電子公司立「保證書」，保證：(1)捐贈6000坪教學研發大樓，(2)以五年為期分期提撥研發經費，(3)提供獎學金及其他獎勵金。
4. 宿舍、餐廳、國際商務中心及附屬生活設施等將採BOT方式建設，目前提出合作意願廠商，包含日勝生活科技公司、昱成聯合科技公司、高點管理顧問公司等公司。
5. 94.08.02教育部召開複審會議，審議結果原則同意台南校區之籌設。
6. 94.09.30依複審意見及決議事項修正籌設計畫書陳報教育部確認，通過後再提報大學校院審議委員會(跨部會次長代表參與審查)審議。審議通過報行政院核定後，台南校區設立即全案確定。

(三) 客家文化學院大樓

1. 客家文化學院大樓興建工程：總預算2億元，教育部已核定全額補助2億元，目前總務處正積極辦理後續興建事

宜。

2. 整地景觀工程：客委會已補助 1400 萬元，目前總務處已發包施工中。
3. 建築物修復保存工程：省政府已補助 1000 萬元。
4. 客家電視台攝影棚：客委會編列 95、96 年補助 5000 萬。
5. 94.06.20 經教育部、內政部審查後陳報行政院同意辦理有償撥用(25 萬元)，目前預定 94.11.02 舉行土地所有權移轉交接儀式。

(四) 環保大樓

1. 總預算 9000 萬元(校務基金 45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4500 萬元)，自 93 年 8 月起公開招標 6 次均流標。
2. 與張校長和林總務長共同向曄順營造林清和學長與新竹商銀募捐 1500 萬元(以三年為期每年 500 萬元)，以解決經費不足。
3. 94.08.31 總務處已完成招標作業。

(五) 田家炳光電大樓

1. 興建經費預算 1 億 7500 萬元(校務基金 5000 萬元、田家炳基金捐贈 5000 萬元、教育部補助 7500 萬元)
2. 原設計地下一層地上四層改為地下一層地上七層，所需增加費用約 1 億 3000 萬元，電機學院同意籌措。
3. 總務處目前正積極進行規劃設計書審議及建照變更申請作業中。

(六) 光復校區學生宿舍 BOT 案

1. 94.05.25~94.07.08 辦理政策公告，有國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曄順營造股份有限公司(團隊)提出申請。預計興建 12-14 樓，興建總經費約 7-10 億元(所需經費全由申請廠商支應)。
2. 94.06.10 第二次工作小組會議投票遴選 BOT 甄審委員，甄審委員名單如下：(委員共十七位。依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甄審委員會組織及評審辦法第四條規定，甄審會置委員七人至十七人，由主辦機關首長就具有與申請案件相關專業知識或經驗之人員派兼或聘兼之，其中外聘專家、學者人數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校外委員一工程：陳威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局長)、陳振川(台大土木系教授)、郭斯傑(台大土木系教授)、曾惠斌(台大土木系教授)，景觀：郭瓊瑩(文化大學景觀系主任)，法律：張訓嘉(立言法律事務所律師)，財務與管理：黃明聖(政大財政系教授)、黃瓊慧(台北大學會計系)、邱大展(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組長)。

校內委員—劉增豐(召集人)、裘性天(學務長)、林健正(總務長)、王棣(會計主任)、劉尚志(科法所所長,法律代表)、洪志洋(科管所所長,財務管理代表)、王維志(土木系教授,工程代表)、劉家宏(學生代表)。

3. 94.07.22 經公開招標遴選德輝法律事務所為本案法律顧問。
4. 94.09.14 召開第三次工作小組會議,與二家申請廠商充分討論、協調宿舍案規劃內容。內容包括確保營運健全應成立新公司營運、宿舍安全管理、1300 床(含單人、雙人、4 人及家庭套房)、品質要求、租金、1200 個機車停車位、100 個汽車位、餐廳生活設施等共 42 項目,且要求宿舍興建前應先興建 1200 個機車位臨時停車棚。
5. 94.10.07 辦理審核會議,選出本案原始申請人。

乙、討論事項

一、案由：本校產業研發碩士專班 95 學年度秋季班擬新增「電機學院與資訊學院資訊科技(IT)產業研發碩士專班」,請討論。(教務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預計 94 年 12 月中旬向經濟部工業局提出申請。
- (二) 本案業經 94 年 8 月 11 日電機學院院務會議(如 P. 23 附件五)通信投票通過。
- (三) 檢附計畫書供參。(如附件)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9 票;不同意 3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本案。

二、案由：擬刪除研發處『建教合作組』,變更『學術合作組』、『智權與技轉組』名稱,另請同意將『貴重儀器中心』、『創新育成中心』納入本校組織規程,請討論。(研發處提)

說明：

- (一) 本案業經 94 年 9 月 23 日 94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二) 『建教合作組』業務擬併入『學術交流組』及其他各組後刪除該組。
- (三) 擬變更『學術合作組』名稱為『學術交流組』。
- (四) 擬變更『智權與技轉組』名稱為『智權技轉組』。
- (五) 檢附研究發展處設置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 P. 24 附件六)及研究發展處設置規則(修正草案)(如 P. 25

附件七)、組織表(修正草案)(如 P.26 附件八)及原組織表(如 P.27 附件九)供參。

(六) 口頭補充說明。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9 票；不同意 0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本案。

三、案由：擬請同意增列通識教育委員會主任委員為本會當然委員，請討論。(秘書室提)

說明：

(一) 通識教育委員會業經教育部 94 年 6 月 2 日台高(二)字第 0940074996 號函核定在案。

(二) 本案通過後，擬併同 94 年 5 月 19 日 93 學年度第 5 次校規會通過增列電子資訊與研究中心主任為本會委員乙案，送校務會議核備。

(三) 檢附本會組織規程修訂稿。(如 P.28 附件十)

決議：以無記名投票(同意 21 票；不同意 8 票；無意見 1 票)通過本案。

丙、臨時動議：

一、案由：經費稽核委員會所委託之「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對本校相關處室進行稽核後，針對稽核報告中之建議事項，請各處室至校規會報告其後續執行狀況。(劉復華委員提)

決議：根據「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之建議事項，請接受稽核之行政單位至校規會及校務會議報告其改善計畫及後續改善情形。

丁、建議事項：

一、請總務處於下次校規會開議時，就目前校園安全設施之安檢狀況進行報告。若有需要，應作定期總體檢，並將安檢項目及結果公告週知。(秦繼華委員提)

二、有關校園設施安全之意見，請透過學生網路轉達全校師生，隨時向總務處反應。(虞孝成委員提)

三、建議學校將未來校務發展之領域、方向及政策提校規會報告，並公告讓全體師生瞭解。(學聯會劉家宏委員提)

四、有關本校校長遴選作業及遴選進度等相關訊息，建議公告週知。(唐麗英委員提)

戊、散會：(14：20)